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漢全

選任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法扶律師)
陳建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
(112年度偵字第35324、38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漢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陸拾捌元沒收。

事 實

一、陳漢全(通訊軟體LINE暱稱「太郎」)於民國111年底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豬八戒」、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無名」等成年人所屬，為人數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由張恩偉及曾智誠擔任車手，楊生(上開3人經起訴部分，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及陳漢全擔任收水手，陳漢全尚負責提醒張恩偉即時依「無名」之指示行動，並可獲取詐欺金額百分之1至3作為報酬。嗣陳漢全、張恩偉、曾智誠、楊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陳漢全、張恩偉、曾智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不包括楊生)併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10日上午9時許，假冒板橋分局偵查隊隊長「張俊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立維」，撥打電話及以LINE向丙○○佯稱：因其涉犯刑事案件，需繳交現金及提款卡供調查使用云云(無證據證明陳漢

01 全知悉本案係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方式施行詐
02 術），致丙○○陷於錯誤，分別依附表一編號1至4「車手收
03 取財物、提款之時間、地點、數量」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
04 交付同欄位之款項、提款卡予張恩偉，並由張恩偉、曾智誠
05 依「無名」之指示、由陳漢全提醒張恩偉即時依「無名」之
06 指示行動，暨由楊生、陳漢全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依指
07 示，接續為如附表一「車手收取財物、提款之時間、地點、
08 數量」及「收水時間、地點、數量」欄所示之收取財物、由
09 自動付款設備領取丙○○名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內款項
11 或收水等行為，將詐得財物逐層上繳，以迄本案詐欺集團成
12 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3 之來源及去向（陳漢全、張恩偉參與全部犯行，曾智誠僅參
14 與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楊生僅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4部
15 分），陳漢全因而獲取新臺幣（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均指新臺
16 幣）2萬7,468元之報酬。

17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1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傳聞
26 例外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27 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查證
28 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陳述，係屬被告陳漢全以外之
29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
30 織犯罪防制條例明定之罪名（詳後述），不具證據能力，僅
31 援為被告所涉其他犯罪之證據。

- 01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恩偉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所為之陳
02 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被告及辯護人爭執
03 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3訴66卷第198至199頁），
04 復查無傳聞例外之規定可資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05 項規定，該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 06 三、除前揭證據資料外，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
07 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
08 為證據（見本院113訴66卷第119至128、198、265頁），而
09 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
10 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
11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
12 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 13 四、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4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5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9 （見偵35324卷第632至635、652至654頁，本院113訴66卷第
20 114至119、197、291頁），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
21 述（見他1058卷第29至37頁）、同案被告張恩偉於偵訊及本
22 院審理時之供證（見偵5381卷第398至400、423至426頁；本
23 院112訴332卷一第92、248至252頁，卷二第11至15、41至42
24 頁；本院113訴66卷第266至277頁）、同案被告曾智誠於警
25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證（見偵6322卷第17至30、354
26 至355、357、394至395頁；本院112訴332卷一第88、232至
27 236頁，卷二第17至18、41頁）、同案被告楊生於警詢、偵
28 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證大致相符（見偵9691卷第19至26、
29 105至107、199頁；本院112訴332卷一第96、265至267
30 頁），並有告訴人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帳號
31 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往來交易明細查詢
02 結果、告訴人與暱稱「張俊義A」等人間之LINE對話及語音
03 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1058卷第47至67、73、81至97
04 頁）、第一銀行帳戶提領明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5 告訴人之第一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之交易明細（見偵5381卷第145至178、199至201頁）及監視
07 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9691號卷第35至104、113至
08 152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09 信。

10 (二)被告雖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然尚無證據足證被告有指揮犯
11 罪組織：

12 1.追加起訴意旨固認本案係由被告指揮同案被告張恩偉、曾智
13 誠及楊生為本案犯行(亦即，追加起訴書認為本判決事實欄
14 所載之「無名」實際上為被告。此對照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
15 所載之犯罪事實，即可得知)。然被告則否認其為「無
16 名」。

17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1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19 罪組織之人，異其刑度，前者較重，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
20 遇。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
21 揮」，須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而下達行動指令，並具有可
22 以實際決定該行動之進退行止者，始足以當之；而「參
23 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
24 衡諸實際，犯罪組織之結合，雖有類似層級節制之結構，具
25 有上下之分工，然其間分工，並不十分明顯，且經常因時、
26 因地、因事而有變動，是雖然習慣上某些成員中，或因年齡
27 較長、參與組織時間較久，而較有機會直接接觸到較高之層
28 級，甚或代表上級對較「資淺」之成員轉達指令，從而具有
29 某種類似「基層幹部」之特性，然伊等既不能決定於何時、
30 何地進行某種活動，亦無權決定該行動之進退行止，則仍只
31 應論以「參與」已足，無庸逕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否

01 則不免失之過苛（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449號刑事判決
02 意旨參照）。

03 3.查同案被告張恩偉因涉嫌本案而於112年2月2日遭拘提後，
04 雖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聯繫另案被告即
05 律師翁毓琦及吳啟瑞為同案被告張恩偉辯護，並請另案被告
06 翁毓琦向同案被告張恩偉打探偵查秘密，復指示不知情之同
07 案被告陳慧芳（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同年月
08 7、13日，依序轉帳為同案被告張恩偉辯護之律師報酬3萬
09 元、1萬7,000元予另案被告翁毓琦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及
10 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35324卷第633頁，本院113訴66
11 卷第292至293頁），核與同案被告陳慧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12 供述相符（見偵35324卷第81、536頁）、另案被告翁毓琦於
13 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見偵35324卷第379至384、395至399
14 頁）、另案被告吳啟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之供述大
15 致相符（見偵35324卷第405至407、415至417頁），並有被
16 告與另案被告翁毓琦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35324卷
17 第135至139頁）、同案被告陳慧芳與另案被告翁毓琦之中國
18 信託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
19 38741卷第153至172頁），是該等事實，可以認定。然此部
20 分僅涉本案詐欺集團於案發後之善後處理，尚難據以推認被
21 告即為案發時指示同案被告張恩偉及曾智誠行動之「無
22 名」。

23 4.復依同案被告張恩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於112年1月3
24 日交保後，在臺北看過「無名」本人一次，他現在沒有在庭
25 上；我與「無名」見面，是他約我見面，跟我談要不要做告
26 訴人這個案子，我確定「無名」不是在庭的被告；我於警詢
27 時說我沒有見過「無名」，因為我怕講出來會怎麼樣，但今
28 今天我當證人，我要講實話；於警詢時，經提示「太郎」與翁
29 毓琦間的對話記錄，我說照對話記錄看起來，「太郎」就是
30 「無名」，意思是可能而已；印象中我好像有在偏門的群組
31 看過「太郎」這個暱稱，我在警局只是猜測「太郎」與「無

01 名」是同一人等語（見本院113訴66卷第268、270至272
02 頁），亦難認為被告即為「無名」。

03 5.再本案更無任何證據可證同案被告楊生係依被告之指示行
04 動。

05 6.從而，被告雖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手、負責提
06 醒同案被告張恩偉即時依「無名」之指示行動，以及於同案
07 被告張恩偉遭拘提後為前述善後事宜，然該等事宜均與「為
08 某特定任務之實現，而下達行動指令，並具有可以實際決定
09 該行動之進退行止」之指揮犯罪組織行為，尚屬有間，復無
10 證據足認被告即為「無名」或指示同案被告楊生之本案詐欺
11 集團不詳成員，自難認被告有指揮犯罪組織。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7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1)先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1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
19 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0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
21 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
23 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2)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
25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
26 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
27 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
28 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
30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之規定。

01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13年7月
03 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9 規定，應予適用。

10 3.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部分

11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及第8條第1項業於112
12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上開第3條之
13 修正未涉被告涉犯該條第1項後段之罪名及刑罰部分，至刪
14 除該條之強制工作相關規定部分前業經宣告違憲失效，均無
15 較修正前不利被告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
16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裁判時法。又上開修正前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3條之罪自
18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
21 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23 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
24 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較有利
26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組織
27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4.關於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29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30 同年8月2日起施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優」原
31 則，綜合全部罪刑法條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修正後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被告掩飾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而言，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
03 行為，此部分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而就一般洗錢罪之處
04 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6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則將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0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參酌
13 刑法第35條之規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並未有利於被告。

15 (2)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112年6月14
17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
18 6月14日修正、同年月16日施行，就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修
19 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自白
21 減輕之規定移列條次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為：「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5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修正前之規定，行
26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9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且已
30 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是就被告本案之情形
31 而言，無論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2 定，均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經綜合比較之結果，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先此說明。

06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7 1.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08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09 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10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11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
12 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
13 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
14 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
15 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16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本案係於113年1月12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
18 (見本院113訴66卷第5頁)，在上開繫屬日以前，被告除本
19 案外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經起訴而
20 已繫屬於其他法院之案件，又在上開繫屬日以後，被告亦無
21 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行為經起訴，而受判決
22 併予審究參與犯罪組織罪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見本院113訴66卷第307至328頁)，
24 是應以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25 合犯。

26 (三)論罪

27 1.核被告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8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
29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

01 號4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3 罪；就附表一編號5及6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
04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2.至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之犯行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等
08 語。惟查，衡諸常情，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實際對被害人施
09 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施用詐術之手法為
10 何，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分擔之工作為收取詐欺所得之
11 收水及提醒同案被告張恩偉即時依「無名」之指示行動，雖
12 知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有三人以上而共同為詐欺取財行
13 為，然並無證據證明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
14 方式詐欺告訴人乙節，已透過橫向聯繫方式而查知，自難認
15 被告已預見其他共犯有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方式
16 施行詐術。是上開起訴意旨，容有誤會。又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
18 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只成立
19 一罪，不能認為法條競合或犯罪競合，故此部分僅屬加重詐
20 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
21 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不另為無罪諭知，附此敘明。

22 (四)變更起訴法條

23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
24 犯罪組織罪嫌，尚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
25 得於踐行告知程序後（見本院113訴66卷第264頁），依法變
26 更起訴法條。

27 (五)共同正犯之說明

28 被告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
29 備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與事實欄所示其餘人員間，互有犯意
30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六)罪數

01 1.被告所犯上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
02 設備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
03 接續實施，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在社會通念上難以
04 強行分開，法律上應包括為一次性評價，較為合理，核屬接
05 續犯，僅各論以一罪。

06 2.被告以一行為而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七)犯罪事實之擴張

09 起訴意旨漏未論及附表一編號5至6所示推由同案被告張恩偉
10 持告訴人之第一銀行提款卡提領款項，再放置於不詳地點之
11 廁所垃圾桶內，以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惟此部分業
12 經本院告知（見本院113訴66卷第264頁），且與本案被告遭
13 追加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
14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5 (八)刑之減輕說明

16 1.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7 行均坦承不諱，並已繳交其犯罪所得2萬7,468元（詳後
18 述），此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憑（見本院113訴66卷第351
19 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
22 行亦均坦承不諱，且已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2萬7,468
23 元，是原應就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
24 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25 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罪，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27 中之輕罪，故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等減
28 輕其刑之事由。

2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
30 加重詐欺等，業已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且已嚴重危害社
31 會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前開應於量

01 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復參酌被告雖有與告訴人調
02 解之意願，然告訴人則無此意願（見本院113訴66卷第129、
03 141頁），再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投資
04 餐飲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家中尚有該等子女需其
05 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3訴66卷第293頁），暨被告之犯
06 罪動機、本案參與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
07 項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本案所得報酬為詐欺金額百分之1至
10 3（見偵35324卷第63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
11 酬除了向同案被告楊生收取詐欺款項部分（按：即本判決附
12 表一編號2部分）為8,000元外，其餘部分的報酬是在百分之
13 1至3之間，但具體數額為何我已記不清楚等語（見本院113
14 訴66卷第117、196頁），此部分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
15 則，均以詐欺金額之百分之1計算，故可認被告所得報酬如
16 附表二所示，共計2萬7,468元。上開犯罪所得經被告自動繳
17 交，業如前述，惟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保管，
18 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
19 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2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4 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
29 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
30 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

01 沒收之總則性規定。查告訴人本案遭詐欺款項業經轉至他人
02 持有，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03 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
04 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犯罪之核心成員藉由洗錢隱
05 匿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
06 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
07 物，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被告遭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7包、毒品咖啡包2包（已開封，
11 內含殘渣）、行動電話2支、上網卡11張、現金2,600元、背
12 包1個及毒品咖啡包2包（Gucci、LV外觀），卷內並無積極
13 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追加起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0 法官 王沛元
21 法官 蘇宏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徐鶯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3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車手收取財物、提款之時間、地點、數量	收水時間、地點、數量
1	張恩偉於112年1月13日上午11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向丙○○佯稱為法院人員，而向其收取40萬元及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下分稱第一銀行提款卡及臺灣銀行提款卡），嗣以持第一銀行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並鍵入先前自丙○○處所取得密碼之方式，於同日上午11時44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提領2萬元、於同日中午12時36分許在統一超商圓慶門市提領2萬元，以及於同日中午12時46至48分許在統一超商迪化門市提領共5萬5,000元，共計得款49萬5,000元。	張恩偉自左欄提領款項中抽取1萬元作為報酬後，於112年1月13日下午1時17分許，將餘款48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49萬5,000元」，應予更正）及左欄所示提款卡2張放置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中油加油站山隆萬大站廁所垃圾桶內，楊生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上址，而於同日下午1時25分許自上開垃圾桶收取上開財物。
2	張恩偉於112年1月15日下午某時，在某地之廁所垃圾桶內拿取第一銀行提款卡及臺灣銀行提款卡。嗣張恩偉及曾智誠於翌（16）日上午11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推由張恩偉向丙○○佯稱為法院人員，而向其收取30萬元，復推由曾智誠以持第一銀行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並鍵入上開密碼之方式，於同日中午12時38分許在	張恩偉自左欄提領款項中抽取8,000元予曾智誠作為報酬後，2人於112年1月16日下午1時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雙園國中地下一層停車場，推由張恩偉將餘款38萬7,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9萬5,000元」，應予更正）放置於上址之廁所垃圾桶內，楊生則

	全家超商康陽門市提領5,000元，以及於同日中午12時40至42分許在第一銀行萬華分行提領共9萬元，共計得款39萬5,000元。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上址，而於同日下午2時許自上開垃圾桶收取上開款項，嗣於同日下午2時28分許駕駛該小客車至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附近下車，與陳漢全碰面，並交付40萬元（內含上開餘款38萬7,000元）予陳漢全。
3	張恩偉及曾智誠推由曾智誠以持第一銀行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並鍵入上開密碼之方式，於112年1月17日上午9時14分許在統一超商鑫重寧門市提領5,000元，以及於同日上午9時18至21分許在第一銀行南門分行提領共9萬元，嗣張恩偉及曾智誠於同日上午11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推由張恩偉向丙○○佯稱為法院人員，而向其收取美金1萬9,000元，並將臺灣銀行提款卡交還丙○○，共計得款9萬5,000元及美金1萬9,000元。	張恩偉自左欄提領款項中抽取抽取8,000元予曾智誠作為報酬後，2人於112年1月17日下午1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八方雲集萬華西園店，推由張恩偉將餘款8萬7000元（起訴書誤載為9萬5,000元，應予更正）及美金1萬9,000元放置於上址之廁所垃圾桶內（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某處，應予更正），楊生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上址附近，而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3時18分許」，應予更正）自上開垃圾桶收取上開款項。
4	張恩偉及曾智誠於112年1月18日上午9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推由張恩偉向丙○○佯稱為法院人員，而向其收取美金2萬元及臺灣銀行提款卡。	張恩偉及曾智誠於112年1月18日上午11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沛園牛肉麵店，推由張恩偉將左欄款項放置於上址之廁所垃圾桶內，楊生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附近，而於同日上午11時58分許自上開垃圾桶收取上開款項。
5	張恩偉以持第一銀行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並鍵入上開密碼之方式，於112年1月19日上午10時44分許在全家超商永和文化店提領2萬元、於同日上午10時54至55分許在統一超商永藝門市提領共4萬元，以及於同日上午11時1至2分許在小北百貨竹林門市提領共3萬5,000元，共計得款9萬5,000元。	張恩偉提領左欄款項後，於112年1月19日某時將之放置於不詳地點之廁所垃圾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上開款項。
6	張恩偉以持第一銀行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並鍵入上開密碼之方式，於112年1月20日上午11時25至27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艋舺門市提領共4萬元、於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在板	張恩偉自左欄提領款項中抽取1萬元作為報酬後，於112年1月20日某時，將餘款8萬5,000元、第一銀行提款卡及臺灣銀行提款卡放置於不

(續上頁)

01

信商業銀行萬大分行提領2萬元、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在全家超商民和店提領2萬元，以及於同日上午11時47分許在統一超商萬長門市提領1萬5,000元，共計得款9萬5,000元。	詳地點之廁所垃圾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上開財物。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詐欺金額	被告所得報酬
1	附表一編號1	49萬5,000元	4,950元(以百分之1計算)
2	附表一編號2	39萬5,000元	8,000元(依被告供述計算)
3	附表一編號3	9萬5,000元及美金1萬9,000元(折合56萬8,290元。見註1)	950元+5682.9元=6,633元(以百分之1計算，小數點以下4捨5入)
4	附表一編號4	美金2萬元(折合59萬8,500元。見註2)	5,985元(以百分之1計算)
5	附表一編號5	9萬5,000元	950元(以百分之1計算)
6	附表一編號6	9萬5,000元	950元(以百分之1計算)
共計			2萬7,468元

04 註1： 依112年1月17日臺灣銀行現金買入牌告匯率29.91計算
05 (見本院113訴66卷第211頁)，折合56萬8,290元。

06 註2： 依112年1月18日臺灣銀行現金買入牌告匯率29.925計算
07 (見本院113訴66卷第213頁)，折合59萬8,500元。